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NATIONAL GUIDANCE OF OUTBOU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法 国

THE REPUBLIC OF FRANC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法 国)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法国/《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41 - 4644 - 8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法国
IV. ①D912. 290. 4②D956. 5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7626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周秀霞

责任校对: 刘欣欣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法国)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2 印张 160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4644 - 8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黄淑和

副主任：周渝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新权 孙才森 肖福泉 张吉星

张 华 张向南 陈威华 武广齐

周巧凌 袁新安 郭进平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雅林 何燕云 陈 茜 陈威华

周巧凌 郑金良 谢米拉

编者按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涉外法律业务大幅增加。掌握运用国际竞争规则和东道国法律、防范境外法律风险，已成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内一批大企业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资源配置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成效。这些企业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对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并系统总结了运用法律规则开展境外业务、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为指导我国企业加强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本系列丛书总结了这些企业在国外开展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的成功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丛书内容简明适用、资料鲜活生动，是我国企业深入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有益的工具书和辅导材料。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国务院国资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3年7月1日

法

国

目 录

第一章 法国概况和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法国概况	1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9
第三节 主要国际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法国投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法国外商投资政策	19
第二节 在法国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29
第三节 典型案例	33
第三章 法国贸易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法国有关贸易的法律制度及基本内容	40
第二节 与法国贸易有关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45
第三节 典型案例	53
第四章 法国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在法国进行工程承包的方式和业务流程	59
第二节 法国工程承包的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63
第三节 在法国承包工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71
第四节 典型案例	75
第五章 法国劳动及移民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法国劳动法律制度	78

第二节	法国入境及移民法律制度	85
第三节	法国劳动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	91
第四节	典型案例	97
第六章	法国财税金融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法国财税管理体制与政策	104
第二节	法国金融政策及监管体系	109
第三节	法国财税金融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17
第四节	法国财税金融法律风险与防范建议	134
第七章	法国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法国争议解决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诉讼制度	142
第三节	仲裁制度	147
第四节	争议解决的其他国际法	152
第五节	法国和中国之间司法裁决和仲裁决定的 承认和执行	155
第八章	法国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159
第一节	国家安全审查	159
第二节	外交保护权	163
第三节	特许经营	165
第四节	国有化问题	168
附录一:	法国主要法律法规	170
附录二:	法国主要政府部门、司法机构	172
附录三:	所在国部分中介服务机构	175
参考文献		178
后记		180

第一章

法国概况和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国概况

法国是法兰西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France）的简称，是世界第五大经济体，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第三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国。法国的市场开发程度高，法律体系健全，基础设施完善，劳动力素质高，在人均收入、对外贸易、双向投资、科技发展、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都居世界前列。同时，在许多高科技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如核能、高速铁路、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医药、能源开发、农业和食品加工、军工、电子科技、生物化工、环境保护等方面。

法国是八国集团（G8）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法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1 位。《2013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法国排名第 34 位^①。

^①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法国》（2013 年版），2013 年 11 月，第 2～8 页。

一、地理位置

法国位于欧洲西部，面积 55.16 万平方公里，北邻比利时、卢森堡；东北与德国接壤；东靠瑞士；东南为意大利；南部毗邻摩纳哥；西南紧邻西班牙和安道尔；西北与英国隔海相望。法国的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分别濒临地中海、大西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四大海域，地中海上的科西嘉岛是法国最大的岛屿。

法国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原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主要山脉有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脉、汝拉山脉等。法意边境的勃朗峰海拔 4 810 米，为欧洲最高峰。河流主要有卢瓦尔河（1 010 公里）、罗讷河（812 公里）和塞纳河（776 公里）。

法国首都巴黎位于 GMT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个小时，每年在 3 月底到 10 月底之间实行夏令时，与中国的时差为 6 个小时。

二、行政区划

法国的行政区划分为大区、省和市镇三级，省下设专区和县，但不是行政区域，只是司法和选举单位。本土共设 22 个大区、96 个省，此外还设 5 个海外单省大区、5 个海外行政区、1 个具有特殊地位的海外属地。全国共有 36 700 个市镇。

首都巴黎是欧洲大陆最大的城市，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之一，截至 2012 年巴黎人口近 226 万，包括市区和郊区的巴黎大区人口为 1 173 万。

里昂市是法国东南部大城市，位于罗讷河和索恩河汇流处，以及从地中海通往欧洲北路战略走廊上。里昂人口 116.7 万，作为水、陆、空交通枢纽，里昂是沟通北欧和南欧的交通要道，高速火车经过里昂通往法国各大城市。

此外，里尔、马赛、图卢兹、尼斯、南特及波尔多都是法国的重要城市。

三、自然资源

法国能源自给率为 49.8%。铁矿蕴藏量约 10 亿吨，但品位低、开采成本高，所需的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所需的石油的 99%、天然气的 75% 依赖进口。能源主要依靠核能，约 78% 的电力靠核能提供。此外，水力和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也比较充分。

法国共有耕地面积 54.9 万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 18.4 万平方公里，占 33.5%；林地占 28.3%，草地占 18.1%，葡萄园占 1.8%，农用未开发土地占 4.6%，其他（湖泊、城市、基础设施等）占 13.7%。

四、政治环境

根据 1958 年制定的第五共和国宪法，法国的政体为半总统制，即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

1. 宪法。现行的第五共和国宪法系 1958 年公民投票通过，10 月 4 日生效，是法国历史上第 16 部宪法，曾进行过多次修改。

2. 总统。法国总统是国家权力的中心，也是国家元首和武

装部队统帅，任期5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任免总理并批准总理提名的部长；主持内阁会议、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有权解散议会，还拥有解散国民议会、举行公民投票和“根据形势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的非常权力。社会党候选人弗朗索瓦·奥朗德于2012年5月当选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第10任总统。

3. 政府。法国中央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除拥有决定和指导国家政策、掌管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推行内外政策等权力外，还享有警察权、行政处置权、条例制订权和命令发布权。总理由总统任命，领导政府的活动，并确保法律的执行。政府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免。本届政府于2012年6月20日组成，让-马克·埃罗任总理。

4. 议会。法国实行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制，拥有制定法律、监督政府、通过预算、批准宣战等权力。国民议会共有577个议席，议员任期5年，采取两轮多数投票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本届国民议员于2012年6月选举产生，议长克洛德·巴托洛纳，属社会党。参议院共348席，任期为6年，每3年改选一半，由国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本届参议院于2011年9月改选产生，左翼获得多数席位，其中社会党占126席，该党成员让-皮埃尔·贝尔当选参议长。

5. 司法机构。法国司法制度的特点是两个独立的法院体系并存：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系统和负责公民与政府机关之间争议案件的行政法院系统。

普通法院分为专门法庭（包括儿童法庭、劳资调解委员会、商事法庭和社会保险法庭）、民事法院、刑事法院（包括警察法庭、轻罪法庭和重罪法庭）三类，并在纵向上分为四级：初审法庭、大审法庭、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

行政法院系统由（初审）行政法院、上诉行政法院（自

1987年起)和最高行政法院组成。行政法院对行政法令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并充当政府在制定法律草案方面的顾问。

检察机关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其职能由各级法院中配备的检察官行使。虽然检察官派驻在法院内,但行使职能独立于法院,其管理权属于司法部。

五、经济状况

(一) 经济增长率

2008年和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与欧洲债务危机相继爆发,法国经济深受其影响。2011年,法国经济虽然开局表现良好,第一季度经济环比强劲增长0.9%,但从第二季度起,受欧债危机和全球经济增速回落等不利影响,法国经济增势大幅回落,政府不得不下调2011年经济增长预期,从年初的2%,下调为年中的1.75%,再下调到年底的1.6%。据法国官方统计,2011年,法国经济增长率为1.7%。据此估算,该年国内生产总值约为2.75万亿美元左右。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法国经济自2011年第三季度开始陷于停滞。据法国统计及经济研究所(INSEE)公布的数据显示,法国2012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共计2.0323万亿欧元,全年经济增长为零^①。但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最新预测称,2014年、2015年法国经济增长率有望将回升至1%和1.7%^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2012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为20 323亿欧元》, <http://fr.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305/20130500127834.shtml>, 2014年3月26日访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欧盟预计2014年法国经济增长率将为1%》, <http://fr.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402/20140200502272.shtml>, 2014年3月26日访问。

（二）产业结构

2012 年，法国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占比分别为 3%、15%、82%。另外，2012 年法国的投资、消费和出口占 GDP 的比例分别约为 17%、64%、19%。

（三）财政收支

法国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税制财政体制，整个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地方预算和国家社会保障预算三部分组成，中央级预算收支在政府总预算所占比重约为 66%。国家预算的管理机构为预算、公共财务与公职部。政府每年制定一个《预算法案》，由议会通过后执行。2012 年，法国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约为 5.2%。

（四）公共债务

2012 年，法国公共债务占 GDP 的比重约为 90.2%。

（五）外汇储备

截至 2012 年年底，法国的外汇储备为 1 555.21 亿欧元。

（六）通货膨胀

2012 年法国全年通货膨胀率达 2%，较 2011 年的 2.5% 下降 0.5 个百分点。

六、人文风俗与交易习惯

（一）人口、民族和宗教

据联合国统计，截至2013年1月1日，法国人口为6 558.6万，其中本土人口6 350万。在欧盟各国中人口数量排名第二，仅次于德国。

（二）语言

官方语言为法语，英语在知识分子阶层和大企业界较普及。

目前，全世界讲法语的国家和地区共47个，使用人数达2.85亿，其中8 500万人以其为母语。

（三）宗教信仰

占全国人口65%的居民信仰天主教；伊斯兰教排名第二，信徒占总人口的6%；耶稣教信徒占总人口的2%。同时，法国是穆斯林信徒、犹太教徒和佛教徒人数最多的欧洲国家。其他宗教还包括旧基督教各派，如东正教派、美国教廷派以及各种东方教派。

（四）礼仪与习俗

法国在日常生活、接人待物、与人相处等方面的习俗禁忌比较多。法国人讲求浪漫、健谈、幽默。法国人在社交场合衣着整

齐得体；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主人与自我介绍或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亲朋好友之间相见，习惯施亲面颊或贴面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在见面问候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或头衔等尊称，朋友之间才用名字相称。欲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冒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约会要守时。法国人在餐桌上敬酒先敬女后敬男，即使女宾职位比男宾低也是如此；走路、进出、入座等都要让妇女先行；拜访告别时也是先向女主人致意道谢。

法国人热情好客，民族自尊心极强，赠送礼品一定要选对时间。初次见面最好不要轻易赠送礼品；第二次见面时可视需要送些礼品，礼物要当面打开，低档的葡萄酒不可作为礼物；男士不应向关系不熟的女性赠送香水，更不能送红玫瑰给已婚女子；送双数枝数的花束是不吉利的，菊花、康乃馨是不祥的代表；赠送刀、剪子等锋利的东西表示友谊的结束；遇到法国朋友结婚或生孩子，一定要婚后或孩子出生后再送礼。

法国人的禁忌很多，忌讳数字“13”、星期五；见面交谈忌讳询问年龄，特别是妇女；忌讳打探个人政治倾向、薪资待遇和宗教信仰以及情感等隐私。

（五）科技和教育、医疗

1. 教育：法国实施免费全民义务教育（6岁至16岁）。高等教育即大学和学院教育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结束，成绩合格都能得到国家授予的文凭。

2. 科技：法国科技发展的总体水平居世界前列，其科技优势和特长领域有：天文学、遗传学、神经系统、理论与应用数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原子物理、军民用飞机、铁路及高速铁路、空间技术及远程通讯、石油技术、核动力工程等。

3. 医疗：法国的医疗体制以公立医院为主。在数量上，医

院有 60% 为私立，但只拥有全国 30% 的床位，而占 40% 的公立医院拥有 70% 的床位。但无论哪一类型的医院，都纳入国家医疗保障体系，接受统一管理和认证。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一、法律渊源

经过漫长的发展，特别是法国大革命的变革，使法国法律体系具有与其他法律体系不同的特征和精神。法国法的哲学基础是理性主义，以演绎为其主要方法，即从一般原则出发，将之适用于具体的案例。与之不同，英国法的哲学基础是经验主义，以归纳为其主要方法，一般原则只能在对经验的归纳基础之上发展而来。

不同的哲学基础决定了法国大陆法体系与英美普通法体系的不同特征。英国的普通法以判例为其主要的渊源，而法国法以成文法典为主，用概括性的语言来表述法律规则，司法判例只是没有法律拘束力的辅助性渊源。

法国法的渊源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正式渊源即主要渊源，包括宪法、国际条约、议会通过的法律以及议会授权行政机构制定的法令或规章；另一类是非正式渊源，包括法院的判决、法学著作、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等。

（一）正式渊源

宪法在法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权威，其他任何法律都不得

违背宪法。法国已有 200 多年成文宪法的历史，现行的第五共和国宪法是 1958 年通过的。其主要内容是关于政府机构的权限与职责、法律的制定以及对司法独立的保证。宪法前言确认了法国必须尊重的基本价值观，包括 1789 年《人权宣言》确立的个人自由原则和 1946 年宪法确立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法国设有宪法法院（Conseil Constitutionnel，又译为“宪法委员会”），负责对法国议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

国际条约经法定程序批准，不仅构成法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且在效力上优先于国内立法，这一点明确规定在法国宪法第 55 条中。合法批准的国际条约不仅优先于之前制定的国内立法，而且优先于以后的国内立法。当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法院应适用条约。当然，国际条约与宪法相抵触的条约不应被批准。实践中，在条约被批准之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决定它是否与宪法相符。

法律（lois）根据法国宪法第 34 条由议会通过，构成法国法的大部分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依据宪法制定、旨在实施宪法的组织法（Lois Organiques），须经过特殊的立法程序；另一类是普通法（Lois Ordinaires），主要是适用于各个领域的法典。法国宪法第 34 条明确列出了由议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其余事项则属于政府的立法权限（法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即由行政机构制定独立条例（Règlements Autonomes）。

根据法国宪法第 38 条的规定，议会可授权政府为实施计划的目的而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一定的程序以命令的方式采取措施，即所谓制定法令（Ordonnances）。在授权的期限内，议会放弃对有关事项的立法权，但法令须提交最高行政法院听取意见，由法国总统签署并经议会批准。法令一经批准，即取得与法律同样的地位，只有其他的法律才能取消或修改法令。未经议会批准的法令只是行政文件，可能作为行政行为而受到司法审查。另一类授权立法被称为从属条例（Règlements Subordonnés），包括总